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 ：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 ： 林筱青
電話 ： 02-7736-7846
電子信箱 ： jenny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80431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1100610附件

裝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以院臺衛字第110001646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行政院110年6月10日院臺衛字第1100016460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

線

總收文 110/06/15
1100003971